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容鼎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jung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97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隨文引入)(18914771_10530971100A0C_ATTCH1.pdf、18914771_10530971100A0C_ATTCH2.pdf、18914771_10530971100A0C_ATTCH3.pdf、18914771_105309711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- 三、依上開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規定，本細則105年11月4日修正條文，自105年5月13日施行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105年11月4日令、旨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1118



10539091100